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党总支 [2012] 03 号

关于同意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1 级本科生党支部的批复

环境与建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1 级本科生党支部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学院党总支研究，同意你们的报告。

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成立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1 级本科生党支部。
- 二、同意李向楠同志任 2011 级本科生党支部书记，
齐辉任组织委员，邓婧璇任宣传委员。

此复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2012 年 09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 基层党组织

批复

抄送：校党委组织部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2 年 09 月 15 日

校 对：刘曙刚

打 印：樊小军
